

第2典 地域文化  
第3典 民族文化  
第4典 制度文化  
第5典 文化

中华文化  
通志

第 5 典

【教化与礼仪】



◎ 中华文化通志 编委会 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家范志

第6典 学术

第7典 科学技术  
艺文

第8典 艺文

第9典 宗教与民俗

第10典 中外文化交流

第1典 历代文化沿革

徐

梓  
撰

中华  
文化  
通志

第

5

【教化与礼仪】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家  
范  
志

K203  
Z669

:5(8)

中华文化通志·教化与礼仪典 (5—048)

孙长江 主 编

家范志

徐梓撰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70毫米 32开

字 数 265,000

印 张 10.875

插 页 1

版 次 1998年10月第1版

印 次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7-208-02301-8/K·520

141586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

编委会主任 萧 克

编 委 李学勤 宁 可 王 尧 刘泽华  
孙长江 庞 朴 陈美东 刘梦溪  
汤一介 姜义华 陈 昕 朱金元  
张国琦

办公室主任 张国琦

办公室副主任 王科元

策 划 姜义华 张国琦

7664·P

141586

## 家 范 志

### 作者简介

徐梓,1962 年生。1983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同年进华东师范大学历史文献研究所学习。1986 年获历史学硕士学位后到北京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工作至今。著有《历史文献索引》、《从黄帝到崇祯》、《蒙学读物的历史透视》;编注有《蒙学便读》、《蒙学歌诗》、《蒙学要义》等;主编有《中国传统训诂劝诫辑要》等 10 种。发表论文 20 余篇。

# 总 序

中华文化绵延了五千年的历史，起伏跌宕；哺育着差不多五分之一人类的身心，灿烂辉煌。它坦诚似天，虚怀若谷，在漫长的岁月里，广袤的土地上，有过无私奉献四面传播的光荣，也有过诚心求教八方接纳的盛事。它和以直，健以稳，文而质，博而精，大而弥德，久而弥新，昂然挺立于世界各民族文化之林。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勿论东西，不分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土壤和空气，都有它自己的载体和灵性，当然也就都有它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稚气和老练。准乎此，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天赋权利，以及尊重异质文化同等权利的人间义务。每一民族都需要学习其他文化的各种优点，来推动自身发展；都应该发扬自身文化的一切优点，来保证自己的存在，缔造人类的文明乐园。

现在，当二十世纪的帷幕徐徐降落之际，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中华民族正在重新检视自己，以便在新的世界历史发展中，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地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百

卷本《中华文化通志》，便是我们为此而向新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做出的奉献。

《中华文化通志》全书共十典百志。

唐人杜佑著《通典》，罗列古今经邦致用的学问，分为八大门类，“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务求做到“语备而理尽，例明而事中，举而措之，如指诸掌”。《通典》的这一编纂方法，为我们所借用。《中华文化通志》分为十典：历代文化沿革典、地域文化典、民族文化典、制度文化典、教化与礼仪典、学术典、科学技术典、艺文典、宗教与民俗典、中外文化交流典。每“典”十“志”。历代文化沿革典十志，按时序排列。地域文化典十志，主要叙述汉民族聚居区域的地域文化，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排列。民族文化典十志，基本上按语系分类排列。中外文化交流典十志，按中国与周边及世界各大区域交往分区排列。其余各典所属各志，俱按内容排列。

宋人郑樵《通志·总序》有曰：“古者记事之史，谓之志。”“志者，宪章之所系。”指的是，史书的编纂关系到发掘历史鉴戒之所在，所以，编纂者不能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而应在驰骋于遗文故册时，“运以别识心裁”，求其“义意所归”，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章学诚《文史通义·申郑》）

本书以典、志命名，正是承续这样的体例和精神。唯本书为文化通志，所述自然是文化方面诸事，其编撰特色，可以概括为“类”与“通”二字。

“类”者立类。全书十典，各为中华文化一大门类；每典十志，各为大门类下的一个方面；每志中的“编”“章”“节”“目”，亦或各成其类。如此依事立类，层层分疏，既以求其纲目分明，论述精细，也便于得门而入，由道以行，俾著者、读者都能于浩瀚的中华文化海洋里，探骊得珠，自在悠游。

“通”者贯通。书中所述文化各端，于以类相从时，复举其始终，察其源流，明其因革，论其古今。盖一事之立，无不由此及显，自微至著，就是说，有它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弄清楚了一事物一制度一观念的演变轨迹，也就多少掌握到了它内在本质，摸索到了它的未来趋势。

“通”者汇通。文化诸事，无论其为物质形态的，制度形态的，还是观念形态的，都非孤立存在。物质的往往决定观念的，观念的又常左右物质的；而介乎二者之间的制度，固受制于物质与观念，却又不时反戈一击，君临天下，使制之者大受其制。其内部的诸次形态之间，也互相渗透，左右连手，使整个文化呈现出一派斑斓缤纷的色彩。中华文化是境内古今各民族文化交融激荡的硕果；境外许多不同种的文化，也在其中精芜杂存，若现若隐。因此，描绘中华文化，于贯通的同时，还得顾及如此种种交汇的事实，爬梳剔理，还它一个庐山真面目。此之谓“汇通”。

“通”者会通。“会”字，原义为器皿的盖子，引申为密合；现在所说的“体会”、“领会”、“会心”、“心领神会”等，皆由此得义。《中华文化通志》所求之通，通过作者对中华文化的领悟，与中华民族心灵相体认，与中华文化精神相契合。

这就是《中华文化通志》依以架构旨趣之所在。是耶非耶,知我罪我,恭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中华文化通志》由萧克将军创意于1990年。1991年先后两次在广泛范围内进行了论证。1992年组成编纂委员会。十典主编一致请求萧克将军担任编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这一宏大的文化工程。1993年1月和1994年2月,全体作者先后齐集北京、广东花都市,研究全书宗旨,商定典志体例,切磋学术心得,讨论写作提纲。事前事后,编委会更多次就全书的内容与形式、质量与速度、整体与部分、分工与协作等问题,进行研讨。近二百位作者进行了创造性构思和奋斗式劳作。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编委会办公室承担了大量的日常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承担了本书出版任务,并组织了高水准高效率的编辑、审读、校对队伍,使百卷本《中华文化通志》得以现今面貌奉献于世人面前。我们参与这一工作的全体成员带着兴奋而又惶恐的心情,希望它能给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大业增添些光彩,更期待着读者对它的不当和不足之处给予指正。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 内容提要

本书系统地研究了中国传统的家范族规。导言部分对家范的定义、家范的各种异名、家范的两重涵义作了介绍。正文部分通过对历史上有影响、有代表性的家范族规的考察，叙述了家范的萌芽、成立、繁荣和蜕变，概括出从上古到民国时期家范发展的四个阶段及其特征；并着重分析了训诫活动的家范向文献形式的家范的过渡、非规范性家范和规范性家范的关系以及民国时期家范的保守性。宋元明清时期是传统家范的繁荣时期，本书的重点也在这一时期。通过对这一繁荣时期家范的分析，揭示了家范的社会化特征。结语部分则对家范的内容、家范出现及繁荣的原因、家范的作用作了分析。

# 《中华文化通志》编辑出版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总决审 陈昕  
总顾问 余志明  
总监制 郁椿德

编辑部主任	朱金元			
编辑部副主任	虞信棠			
责任编辑	王有为 王界云 孔令琴 叶亚廉 朱子恩			
	朱金元 汤中仁 苏贻鸣 杨承纮 李卫			
	李文俊 李远涛 吴书勇 宋慧曾 张玟			
	张臻 张美娣 陆凤章 胡小静 郝盛潮			
	秦建洲 顾兆敏 夏绍裘 唐继无 曹文娟			
	曹培雷 屠玮涓 虞信棠			
责任决策	王有为 王树鸣 王界云 宋存 严忠树			
	吴慈生 张玟 张满鸿 周琪生 柳肇瑞			
	胡小静 钱雪门 高登瀛 夏国智 黄行发			
	魏允和			
装帧设计	吕敬人工作室			
美术编辑	孙宝堂			
监 制	戴弘			
技术编辑	沈树德 吴坚 何永康 姜华生 曹伯祥			
责任校对	王秀菊 张新宇 陆永洲 陆秉熙 顾伟民			
	唐毓华 谈维 陶雪英 龚养耿			
编 务	朱玉堂 张大潮			

# 目 录

导 言.....	1
<b>第一章 家范的萌芽 .....</b>	<b>29</b>
第一节 西周以前:必要的追溯.....	29
第二节 周秦时期:训诫活动的家范.....	33
第三节 两汉时期:文献形式的家范.....	45
<b>第二章 家范的成立 .....</b>	<b>69</b>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 .....	69
一、三国时期.....	70
二、两晋时期.....	83
三、南北朝时期.....	88
第二节 隋唐五代时期.....	100
<b>第三章 家范的繁荣.....</b>	<b>130</b>
第一节 众多的规范性家范专著.....	130
第二节 家谱中繁多的家范.....	140
一、家谱中家范的繁多 .....	143

二、家谱中家范的重出 .....	154
第三节 家范的集结 .....	159
第四节 类书中的家范 .....	166
第五节 家范中的代表作 .....	174
一、宋代家范代表作 .....	174
二、金元时期的家范代表作 .....	206
三、明代家范代表作 .....	210
四、清代家范代表作 .....	229
第六节 家范的社会化 .....	265
一、家范的集结及训诫对象的改变 .....	266
二、不同家范之间内容的相互借鉴 .....	268
三、家范与其他训诲劝诫文献的交叉与融合 .....	270
<b>第四章 家范的蜕变 .....</b>	<b>284</b>
<b>结语 .....</b>	<b>306</b>
<b>参考文献 .....</b>	<b>328</b>

# 导 言

## 一、家范的定义

中国传统文化，具有极为厚重的伦理色彩。其最重要也是最明显的表现形式就是，作为这一文化重要载体的历史文献，都有着程度不同的道德说教。关系世道人心，阐明性学治法，从来都是传统士人著书乃至刊刻时必须首先予以考虑的一项必要条件。羽翼经训、垂范方来的“不朽之作”固然是“千秋法鉴”，即便“识小”的游艺之作，也要归结为“养心之一助”。高标为“正学”的儒书是这样，被视为异端的释典和道经，也莫不如此。

除此之外，还有一大批专门的训诲劝诫文献。这类文献门类繁多，我们难以用一个单一的标准去分别。按训诲劝诫的内容而论，有劝学、劝孝、劝农、戒淫、戒斗、戒杀、戒赌等；按训诲劝诫的对象来说，则有约束皇帝的帝范、训诫官吏的官箴、针对读书人的士鉴、教育儿童的蒙学、桎梏妇女的女诫、规范乡民的俗约、自我警示的箴铭等。在这些众多的训诲劝诫文献中，本书所要讨论的家范，可以说是影响最大的一种。

家范亦即家人所必须遵守的规范或法度，它是旧时父祖长辈为后代子孙、或族长贤达为族众所规定的立身处世、居家治生的原则和

教条。它是在传统的伦理之上,借助尊长的权威,加之于子孙族众的又一重针对性强、目的明确的道德约束,有的甚至具有法律效力。为人家长,之所以要如此这般地生诲死遗,其目的就是要子孙后代永远保持并发扬光大已有的家财产业和社会地位,而不是轻率地败坏家业,绝灭宗祀。

## 二、家范的制定

家范的制定,主要出自尊者或长者之手。在十分注重等级名份的传统中国社会中,只有尊长才具有训诫他人的资格和权力,实际上这也是家范获得权威性的根源所在。在《古今图书集成·家范典》中,辑者列举了祖孙、父母、父子、母子、教子、乳母、嫡庶、出继、养子、女子、姑媳、子孙、兄弟、姊妹、嫂叔、妯娌、叔侄、姑侄、夫妇、媵妾、中表、戚属、奴婢等 30 种关系,并以此为纲,各为一部,以网罗历代有关家范的纪事和艺文。虽然这 30 种关系颇多重合,可以归并,但我们仍可从中见到家范的制定者和训诫对象的复杂多样。

虽然家范的制定主要是出自尊长,尤其是严父,但在人类一代又一代、生生不息的生命过程中,每个人都有着前承后继的关系,都是前人的子孙,同时又是后人的祖宗。每个人,都不可能从来就是尊长,也不可能永远只是卑幼。尊卑长幼总是相对的,儿子相对父亲来说是卑幼,但相对孙子来说则又是尊长。“祖宗者,当日之子孙也;子孙者,异日之祖宗也”<sup>①</sup>。所以,许多家范,往往是儿子辈辑录父辈的训诫,或者是总结先辈的治家经验而写成的,而所要教育训诫的对象则是孙子辈。如明温璜辑录其母陆氏之训词而成《温氏母训》,明吴麟征的《家诫要言》,则是他的儿子吴蕃昌从其家书中选录编辑的,所以名之

<sup>①</sup> 《周学熙家语》卷下,载《近代史资料》总第 77 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为“要言”。

从宋代开始，家族组织普遍建立。约束整个家族的家法族规，制定的情况比单个家庭的要复杂。其中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一是全族通议，族众共同制定的。如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安徽桐城《龙河李氏宗谱》卷一中的《家规》8则，就自称是“族中合议，共同著为家戒。”又如宣统三年（1911年）河北景定《张氏族谱》有《家规》10条，最后一条这样说：“以上各条，系参酌族中情形而定，经全族议决，即当视为家族公法，不可违犯。”有一些家范，从名称上来看，也表现出了这一特征。如咸丰六年（1856年）江苏毗陵《屠氏毗陵支谱》中有《同宗公约》，同治四年（1865年）山西《洪洞刘氏宗谱》中有《阖族公约》。但这种全族通议、族众共同制定很可能只是一种说词、一种名义或形式，强调全族共同制定，不过是为了说明它不是出于一己之私，以此强调它的权威性，强调遵从它的必要性，像“顺治十四年二月初一日，户长姚孙枢率合族姚孙辈等立约”（民国十年安徽桐城《麻溪姚氏宗谱》）、“康熙五十四年岁次乙未桂秋谷旦，宗长升俊、协理祠事升雍暨通族人等公议”（道光十年浙江山阴《续修山阴张川胡氏宗谱》卷二〇）。在这里，合族之人，除了族长、宗长和署名者之外，其他人所起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可能的情况是，族长或族内贤达制定后，向族众宣读一下、征求一下意见后即予通过。

二是族长或宗子制定。这种情形比较普遍，许多家法族规的署尾为“多少世孙某某谨识”，这里的某某一般就是族长或宗子。有的则明确注明了族长的头衔，如收录在光绪十年（1884年）浙江上虞《古虞金坛范氏宗谱》卷二中的《家训》4章，就题为“宏治九年三月既望，宗长八十七翁宜休道人书示。”另外，著名的《郑氏规范》，它最初的58则，也是元代的郑文融（太和）在主持家族事务时制定的。与族长制定一族的家法族规相适应，一些单项法规如关于义田、学塾的规条，往往是单项机构的负责人制定的。如收录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江

苏元和《大阜潘氏支谱》卷二〇中的《松鳞庄规条》、《松鳞庄赠族规条》和《松鳞庄续增赠族规条》，就是由掌庄潘遵祁和潘希甫二人共同制定的；而《松鳞庄续订规条》则由庄正潘观保和庄副潘介繁制定、再经潘遵祁阅定的。收录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江苏苏州《程氏支谱》卷一中的《成训义庄规条》，则是庄正程廷桓制定的，后来的庄正程增瑞又曾“酌改重增”。

三是族内尊长、贤达制定。这又分为两种情形，一是一两个人制定，这往往是受族长或其他能决定族内事务的个人和团体的委托而进行的。如收录在民国十年（1921年）安徽桐城《麻溪姚氏宗谱》中的《家规》，就是雍正五年（1727年）姚孔鑄、姚孔炳二人“承诸尊长命同定”的。又如收录在《续修湖北枝江县孔氏宗族》中的《枝江县孔氏族规》，是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孔瑞臣、孔昭珂“特遵公议谨叙”的。二是尊长和贤达共同制定，如收录在《续修福建邵武府建宁县巧洋孔氏宗谱》中的《族规十二条》，就是“阖族尊长、绅士公辑”的。

四是由单个家庭的家范发展而来。这种情形也极普遍。经数世代之后，一个单一的家庭，往往发展成为一个有多个房的大家族，这时即使家族有了新的规条，各房也制定了新的规范，但旧有的家范也会作为祖训依然要求族众们遵守。最典型的例子便是孔氏家族。尽管各地的孔氏家族都有家法族规，但《祖训箴规》或《原颁条例》总是被人们所遵奉，新的规条被看作是对这一箴规或条例的补充。更多的则是世代谨守原有的家范，不作任何修改，也不再重新制定新的条例，这时单个家庭的家范和一个大家族的族规就具有同等的意义。如收录在家谱中的《乳泉公宗约》、《孝友公著家规》、《锡五公家规》、《一经堂家训》、《忠宪公家训》、《元子公家训》、《望资公家训》、《笃叙堂家训》、《明德堂家训》、《太仆鹤坡公家训》、《毕裔公家训》、《世德堂训言》、《清隐府君遗训》、《冯氏遗训》等，都是如此。